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539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張毓麟

被告 程文蕙

程柏凱（即王鳳嬌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程柏凱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王鳳嬌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程
文蕙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,058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
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程柏凱於繼承被繼承人王鳳
嬌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程文蕙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
01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03 書記官 詹昕容

04 附表：
05

本金	利息		違約金利率及計算期間
	年利率	計算期間	
13,058元	1.775%	自114年3月1日起至114年9月23日止	自114年4月1日起至114年9月23日止，按年息0.1175%計算。 自114年9月24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，按年息0.2775%計算。
	2.775%	自114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555%計算。